公司代码:601311　　公司简称:骆驼股份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刘国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文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春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65,048,871.07	6,931,732,199.43	1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22,453,801.88	4,833,256,472.39	5.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09,894.18	7,734,564.7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1,868,145.16	1,303,848,770.62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07,615.78	99,443,314.45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14,463.24	94,579,662.35	-3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2.17	减少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76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8,319.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243,976.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8,652.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3,960.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7,375.33	
所得税影响额	-12,238,695.22	
合计	37,793,152.54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5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种类	数量	
刘国本	226,441,028	26.69	0	质押	76,500,000	境内自然人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113,618,524	13.39	0	质押	58,733,0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272,388	8.17	0	质押	7,002,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长来	28,414,380	3.35	0	质押	22,566,591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66,160	3.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杨诗军	21,605,674	2.55	0	质押	21,250,000	境内自然人
王从强	18,409,328	2.17	0	质押	18,376,001	境内自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3,708,010	1.62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11,591,071	1.37	0	无	0	国有法人
谭文萍	11,286,154	1.33	0	质押	3,683,76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国本	226,441,028	人民币普通股	226,441,028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113,618,524	人民币普通股	113,618,524
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272,388	人民币普通股	69,272,388
刘长来	28,414,380	人民币普通股	28,414,38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66,160	人民币普通股	25,466,160
杨诗军	21,605,674	人民币普通股	21,605,674
王从强	18,409,328	人民币普通股	18,409,3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3,708,01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8,0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11,591,071	人民币普通股	11,591,071
谭文萍	11,286,154	人民币普通股	11,286,1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的控股公司,刘国本先生兼任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之配偶与总裁刘长来先生之配偶系姐妹,公司财务总监谭文萍女士系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侄媳。除此以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2.7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 资产负债表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913,195,717.38	232,562,711.51	292.67%	主要系收到可转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9,435.00	1,001,945.00	38.67%	主要系购买的金融资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41,613,068.72	460,140,542.00	39.44%	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438,360.00	219,108,360.00	36.21%	主要系本期对创新基金的投资增加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273,000,000.00	119.78%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利息	15,448,333.32	4,252,309.02	263.29%	本期增加系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
应付债券	1,335,103,907.05	775,000,000.00	72.27%	主要系发行可转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18,286.42	16,321,339.95	100.46%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9,037,716.16	-251,604.62	不适用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3.1.2 利润表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率	变动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	-21,583.60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投资收益	48,658,550.49	4,289,719.87	1034.31%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2,603,985.94	1,842,493.49	41.33%	主要系存货报废损失增加

3.1.3 现金流量表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率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09,894.18	7,734,564.78	不适用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81,731.32	8,244,497.2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324,634.40	-11,009,863.37	不适用	主要系发行可转债

2.8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7年3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0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71,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骆驼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12",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7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汇入公司账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90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71,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4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9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日期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17年4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骆驼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骆驼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同意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谭文萍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拟增补孙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

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权:男,1975年4月生,大专学历,物流师。历任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生产助理课长、生产课长;武汉首达电源有限公司生产课长、生产副总助理、计划课长;武汉非凡电池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08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生产科长、生产副经理、计划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运营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1	骆驼股份	2017/4/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刘长来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于2017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5%股份的股东刘长来,在2017年4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增补孙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4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9日 14点

召开地点: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增补孙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

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长来、路明占、谭文萍。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18年4月26日止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4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0号文核准。发行规模及上市规模:人民币71,700万元。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1,7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489.57万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10.4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0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名称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截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5月7日)投资情况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1	厂房建设工程费(购置土地厂房费用,退换购置取得全部股权)	19,800.00	19,300.00	是	500.00
	2	厂房建设工程费(建筑工程)	11,129.00	341.44	是	10,787.5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9.75	163.08	是	396.67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36,724.27	4,454.76	是	32,269.51
	5	预备费用	2,386.98	0	否	0
	6	铺底流动资金	9,400.77	0	否	0
		小计	80,000.77	24,259.28		43,953.74
名称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截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5月7日)投资情况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1	厂房建设工程费(土地费用)	600.00	558.77	是	0
	2	厂房建设工程费(建筑工程)	3,628.00	766.43	是	2,862.5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69.00	119.50	是	2,069.69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22,814.00	0	是	22,814.00
	5	预备费用	2,052.00	0	否	0
	6	铺底流动资金	5,311.00	0	否	0
		小计	36,674.00	1,443.70		27,746.26
		合计	116,674.77	25,702.98		71,700.0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根据中审众环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7)010908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自2016年5月7日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61,756,680.90元。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61,756,680.90元。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17年4月24日)
1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74,360,267.47	255,799,123.43
2	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87,396,413.43	183,718,920.67
	合计	-	261,756,680.90	439,518,044.10

三、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进行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12个月以内的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止。单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后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和收益等。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审批。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且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4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1、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谭文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文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仍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谭文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谭文萍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谭文萍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骆驼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骆驼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且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069　　公司简称:海汽集团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姜宏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有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符人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3,870,016.74	1,764,890,074.86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6,328,912.18	1,042,331,323.76	1.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1,033.83	71,401,359.62	-37.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3,104,701.67	331,808,963.18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9,682.73	24,469,466.59	-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4,361.78	24,441,910.59	-3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3.44	下降1.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978.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3,91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195.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1	
所得税影响额	19,645.87	
合计	1,165,320.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3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7,460,000	43.5	137,46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9,250,000	18.75	59,2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1,850,000	3.75	11,8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455,000	3.63	11,455,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1,455,000	3.63	11,455,00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530,000	1.75	5,53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吴晓珍	773,9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祁丽华	589,8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秀红	540,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轩	532,02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晓珍	7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773,900
祁丽华	5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800
戴秀红	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肖轩	532,020	人民币普通股	532,020
马海峰	5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100
李玉成	4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600
袁法龙	4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800
郑四海	4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100
周鹏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闫小奇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